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25 年度业务收入 268,431.7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6,438.4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63.18 万元。2025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03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40,156.48 万元；2025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71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4,296.1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2,126.98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4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4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连锋，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春斌，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海霞，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 2026 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

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